

民事法判解

「依協議請求給付扶養費」與「過去代墊扶養費之請求」之事件性質與適用程序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簡抗字第200號民事裁定

作者：湯惟揚(武政大) 更多老師精彩內容請看→



【實務選擇題】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8款「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屬家事非訟事件，不具有訟爭性，應完全適用非訟法理審理。
- (B) 請求他方返還代墊子女扶養費事件屬家事非訟事件，但法院得依該事件之特殊性與需求程度，於審理時交錯適用訴訟與非訟法理，為實質之調查及認定。
- (C) 夫或妻一方向他方請求離婚後未成年子女之將來扶養費，屬家事訴訟事件，法院應適用訴訟法理審理。
- (D) 關於代墊之扶養費，若實體法上係依不當得利規定（民法第179條參照）請求返還，即屬民事訴訟事件，應適用民事訴訟程序。

答案：B

【判決節錄】

未按父母之一方依「雙方協議」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他方返還代墊子女扶養費事件」，本質雖具訟爭性，但目的核與請求家事法院酌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實體上經濟利益相同，均應經由程序法上非訟化審理以迅速裁判，而屬家事非訟事件，法院自得依該事件之特殊性與需求程度，於審理時交錯適用訴訟與非訟法理，為實質之調查及認定。原法院依此見解，適用家事非訟程序審理，本於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證據，使兩造充分陳述意見後，依所認定之事實，為不利再抗告人之裁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學說速覽】

關於「依協議請求給付扶養費」與「過去代墊扶養費之請求」之事件性質與適用程序，實務見解即如上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簡抗字第200號民事裁定所述，資介紹相關學說見解如下：

一、家事非訟事件說：³

- (一) 家事事件法將夫妻間家庭生活費用、扶養費、贍養費等費用請求及親屬間扶養事件予以非訟化，此不僅包含依聲請而由法院酌定費用之事件，亦包含「依契約（協議）約定之請求」及「過去代墊費用之請求」。而其之所以列為實定法上之非訟事件，係考量此類費用之請求多涉及權利人之基本生活需求，而有儘速實現其權利之立法政策上考量。申言之，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請求事件，無論聲請人所依據之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為何（亦即無論是否係依據民法親屬或繼承編之規定），皆一律適用「家事非訟程序」而予以非訟化處理。舉例而言，設夫或妻一方向他方一次請求「過去代墊之扶養費」及「離婚後未成年子女之將來扶養費」，關於代墊之扶養費，即使實體法上係依不當得利規定（民法第179條參照）請求返還，仍與將來之扶養費一併適用家事非訟程序審理。
- (二) 不過，關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家庭生活費用或扶養費之代墊請求或依契約（協議）約定之請求，係根據過去已發生事實而爭執權利義務關係是否存在，具有「本質上訴訟事件」之性質。此等本質上具有訴訟事件性卻未被列為實定法上之家事訴訟事件者，法院應「交錯適用訴訟法理與非訟法理」，始能為適當處理。換言之，此事件與其他扶養費請求事件相同，或為使權利人儘速實現權利，或有統合處理必要，予以非訟化使行裁定程序，並以抗告作為救濟程序，而不行判決及上訴程序；但在其本質上具有訴訟性之部分，則可解釋該當於家事事件法第37條所稱「其他家事訴訟事件」，以交錯適用訴訟法理（即適用家事訴訟程序之規定而準用民事訴訟法）。

³ 以下引用、整理自沈冠伶，〈家事非訟裁定之效力（二）：既判力之有無〉，《月旦法學教室》，第136期，頁49-52；沈冠伶，〈家事事件之類型及統合處理（一）〉，《月旦法學教室》，第118期，頁66；許士宦，〈家事審判之請求（上）〉，《月旦法學教室》，第130期，頁62；許士宦，〈家事審判之請求（下）〉，《月旦法學教室》，第131期，頁54-56。

二、家事訴訟事件說：⁴

- (一)對於過去扶養費用之請求，應使其有既判力，較符合其事件本質之需求，故應將之歸類為「家事訴訟事件」較妥。
- (二)關於扶養費之協議履行請求之訴，其可能係涉及該協議之成立、生效及內容解釋等爭議問題，本質上為爭訟性事件，自家事事件法第3條規定並無法當推得此類事件應歸類於家事非訟事件，其亦可能歸類為其他家事事件，並使其納入第37條之其他家事訴訟事件之類型。

【關鍵字】

依協議請求給付扶養費、過去代墊扶養費之請求、本質上訴訟事件、程序法理交錯適用

【相關法條】

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7條

【參考文獻】

1. 沈冠伶，〈家事非訟裁定之效力(二)：既判力之有無〉，《月旦法學教室》，第136期。
2. 沈冠伶，〈家事事件之類型及統合處理(一)〉，《月旦法學教室》，第118期。
3. 許士宦，〈家事審判之請求(上)〉，《月旦法學教室》，第130期。
4. 許士宦，〈家事審判之請求(下)〉，《月旦法學教室》，第131期。
5. 姜世明，〈評三則關於家事事件法之高院101年座談會研究意見〉，《台灣法學雜誌》，第227期。

⁴ 以下引用、整理自姜世明，〈評三則關於家事事件法之高院101年座談會研究意見〉，《台灣法學雜誌》，第227期，頁56-62。